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4破申35号

申请人：长沙一言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新大塘社区何家湾组682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超。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晓辉，湖南越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长沙麓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箭弓山社区沁园小区009栋103房。

法定代表人：杨应兰。

经申请人长沙一言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言建材公司）申请，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0105执恢701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长沙麓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景劳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麓景劳务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麓景劳务公司，并于2025年11月14日组织了听证，被申请人麓景劳务公司未到庭。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麓景劳务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经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箭弓山社区沁园小区009栋103房，注

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应兰，股东包括谢姣（认缴出资 950 万元，持股 95%）、杨应兰（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 5%）。核准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弱电工程总承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土石方工程服务；五金建材批发；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维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物流代理服务；机电设备、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建筑物排水系统、建筑物燃气系统、建筑物采暖系统、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钢材的零售；办公用品、通用机械设备、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建材、监控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一言建材公司与被申请人麓景劳务公司、周建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作出（2021）湘 0105 民初 184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一、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被申请人麓景劳务公司确认尚欠申请人一言建材公司工程款 902 000 元；二、被申请人麓景劳务公司同意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向申请人一言建材公司支付 300 000 元及本案诉讼费 706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12 068 元；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一言建材公司支付 300 0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向申请人一言建材公司支付 302 000 元；上述款项支付至申请人一言建材公司指定账户（户名：一言建材公司，账号：820101000003427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

行新港支行)；三、如被申请人麓景劳务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任意一期给付义务，则申请人一言建材公司随时有权就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被申请人麓景劳务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工程款为本金，按照年利率3.85%从2018年7月1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四、周建新对被申请人麓景劳务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双方再无其他争议。上述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被申请人麓景劳务公司未在生效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履行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申请人一言建材公司遂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截至2024年11月4日，应当执行1122430元，已执行到0元，尚有1122430元未执行到位。经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后，目前并未发现麓景劳务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该院遂于2024年11月4日作出（2024）湘0105执恢70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麓景劳务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箭弓山社区沁园小区009栋103房，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现有证据，被申请人麓景劳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麓景劳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一言建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麓景劳务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长沙一言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对长沙麓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肖 和 平

审 判 员 尹 南 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